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向必须领有“关于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它财务担保的证书”（CLC 证书）的船舶签发“关于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它财务担保的证书”（燃油证书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建议《燃油公约》的缔约国向必须领有 CLC 证书的船舶签发燃油证书。

1. IMO 大会在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A.1055(27)，建议《燃油公约》的缔约国向必须领有 CLC 证书的船舶签发燃油证书。
2. 决议 A.1055(27) 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务须遵循建议，为其必须领有 CLC 证书的船舶，向香港海事处申领燃油证书，以免船舶在港口不必要地被延误或滞留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2 年 1 月 30 日